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8)

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平安人壽已申請認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民生銀行(股份代號:600016)非公開發行6億股股份。民生銀行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宣佈,其已決議通過將以每股人民幣9.08元的認購價向平安人壽配售6億股非公開發行股份,禁售期為期十二個月。待全部有效認購者確定、平安人壽收到認購結果通知後,民生銀行將與平安人壽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倘進行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有關條文,包括在訂立認購協議後刊發公佈及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認購事項須於收到認購結果通知及訂立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請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格外謹慎。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壽」)申請認購(「認購事項」)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股份代號:600016)非公開發行6億股股份。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民生銀行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宣佈,其已決議通過將以每股人民幣9.08元的認購價向平安人壽配售6億股非公開發行股份,禁售期為期十二個月。待全部有效認購者確定、平安人壽收到認購結果通知後,民生銀行將與平安人壽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指定報章刊登載有以上內容的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倘進行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有關條文,包括在訂立認購協議後刊發公佈及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認購事項須於收到認購結果通知及訂立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請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格外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黃建平、林友鋒、 張利華、Anthony Philip HOPE、竇文偉、樊剛、林麗君、石聿新、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 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鋭及周永健。